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上市公司”或者“公司”）于2016年4月9日披露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根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于2016年4月26日披露了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6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0号）。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的要求及重组报告书披露事项的最新情况，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重组报告书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处增加上述批准及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股东大会批准、证监会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6年上半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2016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上市公司2016年上半年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并对重组报告书中所有涉及相关财务指标、财务分析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及补充。

3、由于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和股份发行数量均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在重组报告书中对所有涉及股票发行价格和股份发行数量的内容作出相应修订。

4、在“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交易方案与重组预案披露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的原因。

5、在“重大事项提示\八、交易标的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估值情况介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以及对海融兴达在建物业采用动态假设开发法评估、并以物业建成后全部对外销售作为评估假设的原因。

6、在“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第六章发行股份情况/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更新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

7、在“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上海镭尚和中信夹层关于房地产业务合规性的承诺。

8、在“重大事项提示/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七）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中补充披露了在本次交易分别于 2016 年或 2017 年实施完毕的假设下，承诺方需因本次交易摊薄每股收益而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以及承诺人的履约能力说明。

9、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和“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对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

10、在“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风险因素”章节删除了“交易对方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内容。

11、在“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中更新了上市公司最新工商登记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以及重组报告书中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等内容。

12、在“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海南文促会并非国家出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本次交易方案无需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等内容。

13、在“第三章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上海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历史沿革、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章节中补充披露了上海镭尚股权结构中结构化安排的形成和解除过程、以及解除结构化安排的方案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等内容，同时在重组报告书中更新了所有涉及上海镭尚的股权结构图。

14、在“第三章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上海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上海镭尚股权结构其他事项”章节中补充披露了上海镭尚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同时补充披露了中信产业基金与华联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

15、在“第三章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六）下属企业情况”中更新了西藏山南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16、在“第三章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上海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情况”章节中补充披露了上海镭尚在停牌前后增资标的资产、短期内又出售给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7、在“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山西华联/（二）山西华联历史沿革”中“2011年9月股权转让”和“2015年6月股权转让及增资”的部分补充披露了前述两次股权转让时华联鹏瑞与华联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论述。

18、在“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山西华联/（三）山西华联股权结构”中补充披露了山西华联无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19、在“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山西华联/（六）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山西华联所属在建物业的最新施工进度、行业划分与公司经营模式不存在矛盾的说明。

20、在“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山西华联/（七）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及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中补充披露了山西华联所属在建物业及土地使用权用于债务担保的具体情况解除方式，并对相关债务担保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行了论证和说明。

21、在“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山西华联/（十）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或者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2011年9月华联鹏瑞受让华联集团所持山西华联100%股权的交易背景、作价依据、以及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22、在“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山西华联/（十二）标的公司其他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山西华联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与本次交易的关系，以及山西华联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

23、在“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海融兴达/（三）海融兴达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海融兴达无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24、在“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海融兴达/（六）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海融兴达所属在建物业的最新施工进度、预计竣工开业时间以及其经营计划具备可行性的分析。

25、在“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海融兴达/（七）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及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海融兴达所属在建物业北区项目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原因、当前办理进度及北区项目预计竣工开业的时间。

26、在“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海融兴达/（七）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及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海融兴达所属土地使用权用于债务担保的具体情况解除方式，并对相关债务担保

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行了论证和说明。

27、在“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海融兴达/（十）最近三年的增资或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海融兴达历次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28、在“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海融兴达/（十一）本次交易安排不存在规避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情形”中补充披露了华联集团在停牌后将海融兴达 25%股份转让给上海镭尚的交易不存在规避盈利预测和业绩补偿相关规定的情况。

29、在“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海融兴达/（十二）标的公司其他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海融兴达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与本次交易的关系，以及海融兴达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

30、在“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海融兴达/（十二）标的公司其他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中信信托因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中信信托与海融兴达、舒斯贝尔和山东舒斯贝尔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相关案件背景、审理进度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31、在“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海融兴达/（十二）标的公司其他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购买海融兴达 100%股权的商业必要性。

32、在“第五章交易标的的评估及定价情况/一、山西华联 100%股权评估情况/（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技术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在对山西华联在建物业采用收益法评估时，评估预测的租金收入及空置率、车位收入及空置率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同时结合山西华联的财务状况，披露了预测年度计算年租金净收益时未考虑财务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33、在“第五章交易标的的评估及定价情况/一、山西华联 100%股权评估情况/（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技术说明”中补充披露了若考虑房地产行业的“营改增”税收政策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影响。

34、在“第五章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一、山西华联 100%股权评估情况 /（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技术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山西华联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35、在“第五章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二、海融兴达 100%股权评估情况 /（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技术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海融兴达在建物业评估中全部采用对外销售的评估假设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补充披露了预测商业销售收入的计算过程、参数的合理性，以及地下停车场的经营模式具备可行性等内容。

36、在“第六章发行股份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等具体情况/（一）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工程结算的内控制度和山西华联、海融兴达部分合同的签订情况。

37、在“第六章发行股份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等具体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情况分析、资产负债率及有息负债率变动分析和上市公司当前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38、在“第六章发行股份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等具体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中“选取锁价发行的原因”部分补充披露了锁价发行具有商业合理性等内容。

39、在“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二）海融兴达最近两年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海融兴达于 2016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中对前期管理费用的明细科目进行调整的情况，以及将支付中信夹层的财务顾问费计入发生期间管理费用的原因。

40、在“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八、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九、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两章内容。

41、在“第十一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一、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在 2016 年上半年内的新增关联方和新增关联交易。

42、在“第十一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一、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一）山西华联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山西华联占用华联鹏瑞资金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资金占用费的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以及山西华联履行的必要内部程序和相关承诺。

43、在“第十一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一、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二）海融兴达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海融兴达向中信夹层采购财务顾问服务的背景、具体服务内容、定价的公允性及其必要性，以及海融兴达履行的必要内部程序和相关承诺。

44、在“第十一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在华联集团历史上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分析。

45、在“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从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之间的资产交易情况。

特此说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